

台灣人權促進會

四月份執委會會議議程

時間：1996年4月24日(三)

地點：秘書處

出席：邱晃泉、林峰正、李勝雄、陳菊、袁嫻嫻、張春榮
林美挪、薛欽峰、林志剛、王作良、鄭麗文、傅雲欽
張炳煌、賀端蕃、蔡鴻章

議程：

一、確定執委會議紀錄

二、執委會決議執行狀況。

三、報告事項

a. 會務報告

1. 蘇建和案報告

一、拜訪三黨黨團

二、與司法委員會三黨召集委員會合辦公聽會。

三、高雄說明會

四、總統就職日擬至桃園巨蛋外舉牌求特赦(十人以上)

2. 律師會員會議報告

3. 募款餐會籌備報告

4. 母親節軍中懸案記者會

b. 財務報告。

三、討論事項。

1. 會長邱晃泉提案：各委員會組織及與執委會秘書處聯繫辦法，請討論。

2. 募款小組召集人林峰正提案：小型募款餐會籌備狀況

四、臨時動議

五、新會員入會案

六、下次開會時間

蘇建和案高雄說明企劃書

主旨：蘇建和案至今司法救濟途徑已經絕望，唯有憲法賦予總統之赦免權才能挽救三條年輕生命，本案已成為台灣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的重要案例。但因本案所有活動皆集中台北，實有必要至其他地區為本案舉辦說明會，而高雄地區因地緣與人脈為最有可能舉辦地點。

目的：一、向社會展現本案所獲各界之關注。

二、推廣本會『一人一信』活動

三、向高雄地區介紹本會的活動與成果。

四、現場募款。

時間：五月十一日、十八日或二十五日(拜六晚上六點半、可先放映超視調查報告五十二分鐘)

地點：新興教會(兩、三百人)

文化中心大禮堂(一千人左右)

主持人：陳菊

演講人：邱晃泉、李勝雄、鄭麗文

蘇有陳、許文彬

家屬、、、、、邀請黃英淦現場演唱(請為我打開一扇窗)

宣傳方式：民眾日報贊助廣告

南台灣之聲廣播

宣傳車

高雄民主台贊助字幕廣告

台灣人權促進會工作計畫 軍中人權計畫

一、工作：軍中受難役男懸案記者會

名稱暫訂為：「誰來為我把真相說明白」

二、目的：1. 於母親節當天舉辦，突顯母親喪子之痛，在度提醒社會。

2. 批判軍事審判、調查制度的無效率、黑箱作業及自閉於社會之外的軍隊，製造懸案。

3. 作為軍中受難役男家屬組織，發展的第一部。

三、時間：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日 母親節 早上 10：00

四、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三樓 A 室

五、經費：場地費元

六、出席：

1. 軍中人權小組召集人 林美挪

2. 秘書處工作人員

3. 家屬(以母親為主)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戊○○案 己○○案

湖口裝甲兵命案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會議紀錄

會議：律師會員座談會

時間：九六年 4 月 20 日

地點：秘書處

出席：邱晃泉、薛欽峰、劉鴻濃、郭吉仁、何朝棟

一、組織建議

1. 各小組應成為將來會務及組織運作重心
2. 各小組召集人應為未來會長、副會長、執行委員等核心人士儲備，以建立人事管道，避免人事紛爭。
3. 若有小組運作不良，則應更換召集人。(更換方式應建立範例或者規則)
4. 初創階段的小組召集人，若忙碌何無法兼顧小組運作，則可設副召集人取代
5. 各小組召集人，應各自尋求適任之組員。
6. 各小組之間，因運作狀況的比較，可自然形成競爭關係。
7. 各小組所作之決議，應經由執委會認可，已形成互相監督的運作模式。
8. 小組經費的支用應建立規則。
9. 應經常舉辦小型活動，多邀請律師入會。
10. 因各小組的工作重點在研究及資料蒐集方面，應積極開拓學生會員。
11. 各小組，尤以地區小組運作模式，應明確訂定，規範權利義務，免滋疑義。

二、會務建議

1. 推動漁利法令人權委員會，並於旗下設置正式聘任助理及顧問等人員，由律師及法律所研究生等擔任。
2. 可先嘗試推動台北市政府成立人權委員會。繼之可推動於台北市議會創立。
3. 推動法律援助制度方面，建議先由小組研究出具體制度及條文，再由其它團體，如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等合作運動。另者，並應對現行制度及法令提出配合修改意見。例如，公設辯護人制度補應擴大及公社律師制度的建立等。
4. 對於求援案件處理原則，建議司法人權小組研擬案件處理之標準及處理原則，例如：若某特定案件已有委託代理人，則應尤該代理人主導全案，本會僅作配合工作。
5. 於年度人權報告書中，應就刑事訴訟作觀察及監督，因刑事訴訟制度最直接影響司法人權。
6. 關於在台灣外國人人權的保障方面，因台灣加速國際化，東南亞勞工潮及未來中國大陸移民及勞工等趨勢，將成為一大課題，而目前對於外國人的三峽收容所及靖廬等地，人權狀況不良，建議國際人權小組將之列為正式工作項目。
7. 違憲審查：
各小組及各律師會員，可發揮實質違憲審查功能，針對各種違憲法制尋各種方式不斷提出釋憲聲請。
8. 建議各律師會員透過法庭辯論等方式，從事法官、檢察官等的人權教育工作。